

政策图解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
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
(修订)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修订内容

1

氢能源车辆扶持范围的调整

2

加氢站运营企业加氢补贴标准的调整

3

加氢站财政贡献奖励的调整

4

申请流程的优化

5

其他调整

1

氢能源车辆扶持范围的调整

调整前

整车、动力系统总成或电堆为南海区注册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或公共服务用途的氢燃料电池交通工具



调整后

整车或**电堆及动力系统总成**为南海区注册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车辆，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观光车、叉车等**

2

加氢站运营企业加氢补贴标准的调整



2020年度-2021年度

对销售价格为“40元及以下”的每公斤氢气补贴20元的年限，从“2018 - 2019年度”延长至“**2018 - 2021年度**”

2022年度

每公斤氢气销售价格标准“35元及以下”修改为“**36元及以下**”，每公斤补贴价格从“9元”修改为“**18元**”

3

加氢站财政贡献奖励的调整



调整前

2018—2020年度奖励金额为其加氢业务增值税和所得税区级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100%，2021—2022年度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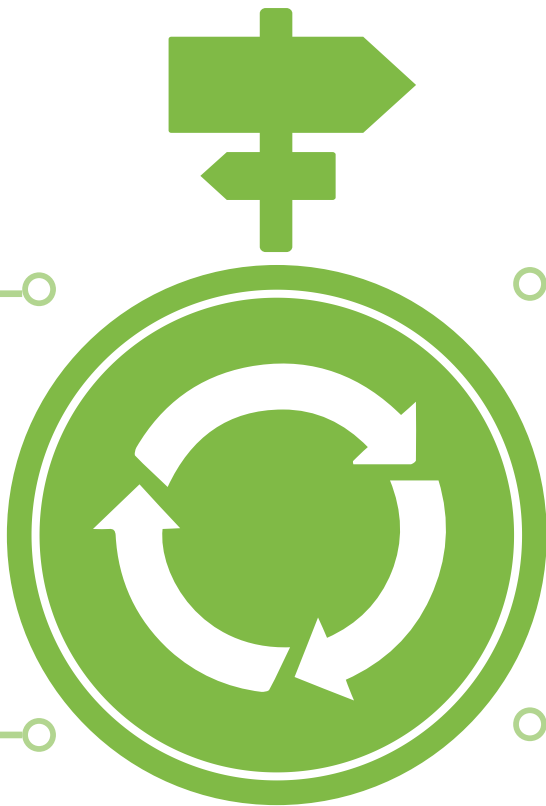
调整后

“2018—2022年度奖励金额为其加氢业务**增值税**区级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100%**” “
一是删除“所得税”匡算部分，使《扶持办法》更具备可操作性；
二是将2021-2022年度的财政贡献奖励标准从原来的50%调整到100%

4

申请流程的优化

在第六条加氢站建设补贴、第十一条加氢站运营补贴、十二条加氢站运营企业财政贡献奖励、第十四条氢能源车辆运行补贴的申请材料中删除收据内容，
上述补贴、奖励收据**可在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再根据相关程序提交。



对第十五条氢能车辆申请资格确认材料要求进行调整，
申请车辆资格确认时**不需再提交**“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牌、车辆识别代码照片”等材料

5

其他调整



关于第十九条审核流程的修改

根据财政部门职能的相关规定，将第十九条中关于审核流程中的“区财政局”部分删除，并对附件申请表中相关内容一并修改



关于第二十六条附则的修改

现修改为“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南府办〔2019〕2号）在本办法施行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购入的氢能源车辆认定标准及资格确认仍按原办法执行”



联系电话
0757-86390809